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声 明

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王建刚、王吉庆作为中科英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王建刚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广发证券、中投证券、中泰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宏润建设、华峰氨纶、同洲电子、华峰超纤、美晨科技、泰格医药、金辰股份、盘龙药业等 IPO 项目；常林股份、美晨科技、云投生态、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美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王吉庆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投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威华股份、艾迪西、万集科技、盘龙药业、金辰股份等 IPO 项目；贵航股份、美晨科技、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凯马 B 要约收购、国电电力要约收购、人保控股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曾就职于东方财富证券、中泰证券。曾参与了杭州园林 IPO 项目；高信化学、宏岳塑胶、华东汽车等拟 IPO 项目；深蓝文化、迈拓港湾、泰茂医疗、亿坤通信等新三板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褚小斌、顾仔枫、杨芥舟、崔鹭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Wintec System Co.,Ltd.
注册资本	10,03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丕敬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邮政编码	266114
联系电话	0532-55716871
传真号码	0532-55716800
互联网网址	www.wintec.cn
电子信箱	zqb@wintec.cn
经营范围	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11月13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青岛中科英泰

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249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245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079.76万元、16,495.26万元、25,281.44万元和27,906.5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502.24万元、4,098.00万元、3,434.69万元和2,394.25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进行查阅，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系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股东会同意，以英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97,557.45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2,25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余额 5,897,55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12228063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249 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

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982.4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75,845.33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为 7.89%>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否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0 项,均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 亿元、2.97 亿元和 2.7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3.60%>20%。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涉及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升级迭代快的特点，特别是近几年，互联网巨头引领的零售数字化转型，加速了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公司必须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发展和变革趋势，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领先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另外，新产品从设计、研发、测试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或者重大研发项目失败，不仅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也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存在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对传统零售模式的挑战。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大幅增长，网上购物人数也呈爆发式增长态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年网上零售额为106,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0%。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线下零售商的业绩受到影响，特别是智能商用终端的传统目标客户群体连锁超市和百货业态的投资趋于谨慎，从而可能导致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销售下降。

（三）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到海外，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67%、29.81%、29.78%和23.45%。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国际知名智能商用终端生产商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对比，公司的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22%、40.12%、40.86% 和 41.87%，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7.10%，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小幅上升，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行业竞争、产品技术含量、单笔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86.20 万元、6,370.34 万元、9,074.06 万元和 14,81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0%、25.92%、26.07%和 38.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1.2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但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在客户现场谈判、技术方案交流、订单获取、产品交付与安装等进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小部分原材料进口采购，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工率不足，导

致 2020 年上半年相关原材料货源紧张。虽然我国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客户订单已恢复正常，但现阶段境外新冠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综合技术较为全面的公司之一，技术能力涵盖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高可靠性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电路设计、PCB 设计、中间件开发、嵌入式软件裁剪等，配套软件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编码、测试、运营和维护等。公司始终立足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 大核心技术，建立了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 AI 智能终端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流通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岛市智慧零售与智慧政务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智能印章信息安全专家工作站。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7 项。

2、高水平快速定制和交付优势

公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可以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产品开发队伍，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理解深刻，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出个性化的智能商用终端软硬件产品。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能和供货能力。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专门开发了一套适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测试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信息化，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3、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 20 多年商业信息化从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率先发掘用户需求的变化、洞悉 IT 技术发展趋势，

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销售支持团队，能够根据不同用户场景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赋能客户实现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不断扩充和完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凝聚力，使员工在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主人翁意识，保持团队的稳定性。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华润万家、苏宁、步步高、中石化易捷、家乐福、全家、华联超市、绝味等知名连锁零售企业的智能商用终端设备供应商，终端用户中全国连锁百强覆盖率超过 60%，并与蚂蚁金服、腾讯、京东等互联网巨头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公司在海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经销服务伙伴，用户包括以色列大型连锁企业 Super-Pharm、波兰大型连锁企业 Biedronka 和 EuroCash、德国著名美妆品牌连锁 Rossmann、韩国大型连锁企业 Home plus 和 Hyundai、南美的大型连锁企业 SMU，电信业巨头 Vodacom，酒店业巨头 Hilton、泰国功能饮料巨头 Carabao 等，同时为 Verifone、Olivetti 等知名品牌企业提供 ODM 服务。

5、品牌优势

目前英泰品牌在国内客户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7 年，公司获得第十届中国商业信息化行业大会“十年贡献成就奖”，2018 年公司“WINTEC 英泰”牌智能收款机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英泰品牌深受海外客户的认可，产品销往海外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能力、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高品质的产品，为大型客户提供全面的智能商用终端软硬件解决方案，确立了英泰品牌的专业形象，提升了公司品牌的行业地位。

6、整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具备整体化的服务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方案优化到升级

扩容等内容，整体化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1、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聚焦商业信息化和政企印控管理领域，秉持“诚信、敬业、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智能终端核心业务，不断完善不同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运营管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自助化、智能化的需求，致力于以领先技术和高效服务赢得全球市场，成为商业信息化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继续巩固在连锁百强和基层组织的用户群优势，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在零售行业，进一步加强与连锁百强及阿里、腾讯、京东等互联网巨头的零售数字化合作，通过定制化战略扩展 IoT 应用场景，提高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等主营业务收入；在政务管理方面，利用在基层组织的市场先发优势，深化与钉钉、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的合作，提高智能印章机产品的收入贡献。

未来，公司将依托软硬件产品优势，以智能终端产品带动软件服务业务、以软件服务促进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公司业务由产品供应商向数字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商转型，成为国内商业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成为国际市场的知名品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计 71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62 名，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泰山学者、嘉鸿壹号、英飞中润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 5 名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登记。

青岛上荣、众英舜泰 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股

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其余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公司，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
杜明星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吉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王建刚、王吉庆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建刚 王吉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